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立業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立業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
| 號次 | 片 | 姓名年 | 生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 之 政黨 | 學 | 歷 | | 經 | 歷 | 政見 |
| 1 | | 新 | 1年8月3日 | 臺灣省嘉義縣 | 無 | 初中畢業。 | | 高雄市裝璜[| 同鄉會2屆監 同業聯誼會會 設計職業工會 | 長。 | 不分黨派服務里民為最大的目的。 等取滅火器、監視器,以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重陽節里內長輩聯誼餐會,由里長事務費支出。 關懷社區弱勢及年邁獨居長輩,並協助申請各項補助金。 定期辦理里民休閒育樂活動,增加里民聯誼。 里內65歲以上長輩贈送生日蛋糕,其費用由里長事務費支付,祝長輩們長壽健康快樂。 |
| 2 | | 深 益 鍵 | 4年1月8日 | 高雄市 | 無 | | 操業 三初級中學畢業 工業專科學校畢 | (一)博愛青商會顧問 (二)柴山青商會首席顧問 (三)經濟部品質管制高級班畢業 (四)高雄市十全國小後援會名譽主任委員 (五)高雄市三民區第二、三、四、五、六、 七屆及縣市合併第一屆里長 (六)榮獲87年98年度特優里長。 | | | 一、28年來清廉勤快,不問藍綠從未間斷全天候為里民提供最誠懇最熱心最有效率的服務。 二、配合政府年度預算,爭取經費重建及改善水溝路面換新,改善環境衛生,提高里民生活品質及水準。 三、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16年來績效優良,打擊犯罪,獲政府獎勵無數,提供里民婦女兒童老人安全防護及保障生命安全。 四、配合鐵路地下化後,積極爭取公共用地,設立里民活動中心。 五、配合鐵路地下化後,積極爭取公共用地,設立里民活動中心。 五、配合鐵路地下化後,積極爭取設施緣地公園深建運動器材,讓里民享受最並打通南北交通順暢,里民往來行車出入方便。 六、配合鐵路地下化後,積極爭取設施緣地公園深建運動器材,讓里民享受最捷近之休閒及運動。 六、心一直導加強整頓里內交通,使里民出入行車行人之安全便利。 八、加強配合政府環保局,營造幸福鄰里清淨家園之行動,定期清掃髒亂源,定期消毒清除病媒蚊蟲,防止登革熱流行發生。 九、定期舉辦里民自強活動,提供民眾之間的感情交流互動,更能提昇守望相助的精神,發揮互助的功能。 十、結合社會的愛心,慈善機構的功能,提供里民急難救助之需要,協助弱勢家庭渡過難關,關懷獨居老人生活,幫助殘障里民之需求。 十一、維護里內原有之建設及設施,加強汰換不良之路燈及交通標誌,節約用水、用電,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愛護環境更能愛護地球。 十二、加強巡守隊防災觀念,發揮防災功能。 |
| 四、之原人投投票時人所人為人為一人。 四、之原人投投票學票舉十何科舉罰投,), 是選出注點帶於,其以得幣選一或年宣武他得所選元四條選委里開生, 人所人為人為票處在攜有投票,不完了。 (2) 3 舉出;幣投票學用舊行二選位加、學學園選用圈後名選選加用選舉主, 10. 請票票置數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写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東京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東京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東京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五日 東京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 東京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月三年一月二十一月 東京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月三年一月二十一月三年一月二十一月三年一月二十一月三年一月二十一月三年一月二十一月三年一月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 十二區月符 投,他舉攝人經臺投 機策故 勸期舉選 符。 | 大量 大 | 常入。【「知定一反一者一免一任一圈處依一警萬之「刑一秩一,之以一施一期,千可與一,一免一正罰一與,刑,當設【各平一即時一者一依法、監論,選一公一衛五(按日子上該地一里間一依一公一第一察,年職一人千三指指 人名丁德人 计算量 化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 | 出,住區民 务場人 員 零 其 一選有選 山下方, 二 七 追期刑 者 不罰利 之 下 、 約 之除獲幣生至期者」 請, 員 選 五 退 舉期舉後罰公無 ,民間,或 記尚 選 舉 條 出 票徒罷 仍金職效 ,民間,或 記尚 選 舉 條 出 票徒罷 仍金職效 規 以 ,刑拘 處 利。, 犯 期 署 不 刑選百 除國,無「 住未 舉 罷 規 , 整死矣。 卷。 人。 | 是一个大型,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中国 | 有為 管投 三有 二零 | | (1) | 《當蓮東不當蓮、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指言於公眾或他に以下有那從刑。 後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頭與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 可接與三項或第一十萬元以下別金。 接第四項與定者,處在年以下有期後刑,併料新藝幣五十萬元以下別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接第四項與定者,處在年以下有期後刑,併料新藝幣五十萬元以下別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接第四項與定者,處在年以下有期後刑,併料新藝幣五十萬元以下別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是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功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明後刑,涉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別金:首謀及下 五五年以下有期後刑。 是學、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披雕兔、終行職務或罷免案程識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尾所。 經學、歷述與主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披雕兔、終行職務或罷免案程識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新事處或住、尼所。 經學、經歷史期間出場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後刑,約役或科斯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是學、國共一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 |

1030 民宅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哈爾濱街1巷9號

| 0912716590 | 鄰,原住民

3160645

(1),3、8、14-15、17-18鄰空

立業里全里